

友善環境耕作基準

訂定日期：109年6月1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經由本生產合作社登錄之農友（以下稱為社員）其生產過程應「不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或其他化學品」。
- 第二條 登錄之社員可採各種農法從事生產，但須符合第一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友善環境耕作不僅對環境友善，對作物及消費者亦須友善對待。
- 第四條 本推廣團體性屬成長團體，社員間應相互分享耕作知能，並參與相關課程研習，才能以更經濟、有效之方法，從事友善生產。
- 第五條 有機農業明訂可用之資材，社員亦得採用。
- 第六條 有機農業明訂禁用之資材，社員不應使用。

第二章 環境條件

- 第七條 生產環境宜選擇無土壤、灌溉水及空氣污染之地點。
- 第八條 農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植栽受到污染。
- 第九條 社員擇用資材應依現行「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2條第3項及第15條第1項訂定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規定擇用。
- 第十條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

第三章 土壤肥培管理

- 第十一條 農地土壤應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 第十二條 可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 第十三條 可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經充分發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有機質肥料，以改善土壤環境，並供應作物所需養分。有機質肥料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
- 第十四條 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 第十五條 農產廢棄物可製作堆肥，回歸農地；除病植株及難以滅除的草種，不宜外送處理。
- 第十六條 社員應適量選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及施用微生物肥料。

第四章 病蟲害管理

- 第十七條 為防治病蟲害，可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
- 第十八條 不得使用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
- 第十九條 選擇抗病蟲害較強之種類種植。
- 第二十條 鼓勵自行留種、育種，培育植栽對耕地的適應性；外購時應選擇無病蟲害之健康種苗。
- 第廿一條 監測害蟲數目，及早因應。

第五章 雜草管理

- 第廿二條 為管理雜草，可採水田與旱田輪作，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方式生產。
- 第廿三條 可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
- 第廿四條 若以含種子之雜草製作堆肥，需待充分發酵完熟後，才可使用。
- 第廿五條 可採行敷蓋、覆蓋、翻耕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 第廿六條 若採用非天然敷蓋物，使用後應予清理，不得就地燃燒。

第六章 附 則

- 第廿七條 本基準未盡事項，悉依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為基準。
- 第廿八條 本基準需經社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